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竹云	11	0	11	0	0	否	6
龚婕宁	11	0	11	0	0	否	6
沈小军	8	0	8	0	0	否	5

本年度，我们对每次提交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出具了有效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重大事项。2021年，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 (以下简称《通知》) 的相关规定, 经认真审核, 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到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截止到报告期末,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 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 公司新建和修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 我们认为: 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 892, 768. 05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4, 336, 741. 45元,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 437, 437, 657. 71元, 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0元, 母公司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 703, 330, 425. 76元。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 公司拟对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2020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4、关于公司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020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26, 621, 444. 42元,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 023, 924. 61元;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597, 519. 81元。2020年末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 112, 731. 3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

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二）2021年5月14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柳萍、王东平、孔繁立、王长江、王以胜、赵腾、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3）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除沈小军外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沈小军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2021年5月31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

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21年6月30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改组选举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与表决权受让方千瓌医药公司、千投医疗已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改组选举，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改组选举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数量 124,769,223，比例 16.1768%），提名为庄炎勋、叶德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持股数量 100,000,000，比例 12.9654%），提名匡列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改组选举的相关材料、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3）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聘任庄炎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对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任远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任远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对新聘任董事会秘书邢江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邢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邢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2、关于拟签订<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拟采取租赁方式盘活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拟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旨在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盘活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已着手恢复番茄产业生产，为确保2021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用途为中基红色番茄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由中基红色番茄以可供抵押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中基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均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长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借款，该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方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与上海千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其合计持有公司 192,752,5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的表决权。

2、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 日常工作

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二)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21年度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

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 未有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提升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2年3月24日